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 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2〕116 号）及相关安排，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积成”或“公司”）的主办券商，组织青岛积成按照《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清单》要求严格开展 2022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工作，并根据青岛积成自查和日常督导情况，对其开展核查工作。现就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挂牌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各项内部制度，前述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治理制度，在内部制度建设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情形。

二、挂牌公司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5 人，其中 2 人担任董事。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

分之一的情形，未出现过董事会人数或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亦未出现过董事会或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挂牌公司在机构设置方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未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未兼任监事。

公司设置了董事会秘书，不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治理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2022 年度，公司未出现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公司已聘任的独立董事符合《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2022 年，独立董事认真履职，对公司重大事项能够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发表独立意见。

综上，公司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方面不存在问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情形。

四、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经主办券商查阅青岛积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材料，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6 次，监事会 4 次。前述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公告的情况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公司不存在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情况。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规范，能够满足公司治理需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问题。

综上，挂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五、治理约束机制

2022年，公司治理约束机制健全，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形；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或内部审计部门兼职的情形。

公司存在使用控股股东商标的情况。2020年5月20日，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控股股东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无偿授权公司使用其相关注册。由于公司主要通过招标方式以及与客户进行商业谈判获取订单。公司与控股股东均作为独立的企业法人，与客户独立地进行商业谈判，独立签署商业合同并独立提供售后服务，不存在销售渠道重合或青岛积成依赖积成电子销售渠道的情形。同时，经过多年积累与发展，公司已经成为智能仪表行业的知名企业，其开展业务时也更多地依托丰富的行业经验、良好的产品质量、优秀的管理团队和研发团队等因素。因此，公司对于积成电子相关商标的依赖程度较小，不会对其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许可使用范围	许可使用期限至	使用费
1		积成电子	6981900	9	传感器；工业操作遥控电力装置；计量仪表；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内部通讯装置；配电箱（电）；数据处理设备；网络通讯设备；遥控仪器；自动计量器	2023.7.19	免费

2		积成电子	6981902	42	工程；技术项目研究；技术研究；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 设计；科研项目研究；研究与开发（替他人）	2023.7.19	免费
3		积成电子	6876444	9	传感器；工业操作遥控电力装置；计量仪表；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内部通讯装置；配电箱（电）；数据处理设备；网络通讯设备；遥控仪器；自动计量器	2023.7.19	免费
4		积成电子	6981901	42	工程；技术项目研究；技术研究；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 设计；科研项目研究；研究与开发（替他人）	2023.7.19	免费
5		积成电子	6981899	42	技术项目研究；工程；技术研究；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 设计；科研项目研究；研究与开发（替他人）	2023.7.19	免费
6		积成电子	6981883	9	传感器；工业操作遥控电力装置；计量仪表；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内部通讯装置；配电箱（电）；数据处理设备；网络通讯设备；遥控仪器；自动计量器	2023.7.19	免费

2022 年度，公司除使用控股股东的商标外，公司资产、人员、技术、供应商及客户等关键资源独立，使用控股股东商标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关于公司独立性之相关规定的情形。

六、资金占用情况

经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 2022 年度银行流水、银行日记账、现金日记账和会计科目明细等财务资料等财务材料，并核查公司与个人及关联法人发生的大额交易，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经主办券商查阅公司借款合同、企业信用报告等，并结合公司三会决议情况及公司自查情况，确认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八、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经主办券商查阅公司关联方清单、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核查表、银行流水，结合公司的三会决议材料及信息披露情况，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关联交易违规的情形。

九、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

经主办券商查阅公司 2022 年度信息披露文件及其备查文件、全国股转公司官网及证监会网站监管公开信息，并结合日常监管反馈和公司自查情况，确认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情况。

十一、核查结论

综上，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符合《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7日

